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二期）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

1-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二期）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第二期）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第二期）

1-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第二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汇隆新材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19年12月17日，浙商证券与汇隆新材签订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浙商证券正式受聘担任汇隆新材的上市辅导机构。

2019年12月18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2020年1月9日，浙江证监局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对外公示。

2020年3月16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汇隆新材中期辅导备案进展报告（第一期）。2020年3月18日，浙江证监局对汇隆新材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进行了对外公示。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提交以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汇隆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顺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井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曹根兴	董事
4	吴燕	监事会主席
5	周宇	监事
6	张燕燕	监事
7	朱国英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8	邓高忠	副总经理
9	沈永华	副总经理
10	沈永娣	财务总监
11	郑成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浙商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通过集中授课辅导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等多方式的辅导工作，重点讲述了公众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作、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陆续进行重要客户、供应商等的走访程序，核查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

1、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座谈、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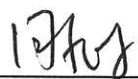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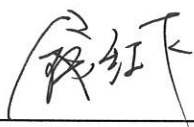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周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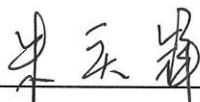
陈忠志



钱红飞



俞琦超



朱庆锋



刘裕俊



陆京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备案登记材料。

浙商证券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浙商证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派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周旭东、陈忠志、钱红飞、俞琦超、朱庆锋、刘裕俊、陆京州组成工作小组，通过发放材料、召开专题讨论会议、走访和访谈、出席和列席公司会议、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效果显著。

通过浙商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等有了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

浙商证券为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使辅导工作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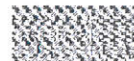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2月18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汇隆新材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汇隆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汇隆新材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2020年4月17日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09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汇隆新材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浙商证券对汇隆新材进行了上市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汇隆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汇隆新材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2月18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汇隆新材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配合浙商证券对汇隆新材进行了上市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汇隆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汇隆新材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17日